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函

地址:10699臺北市敦南郵局第228號信箱

電話:0917-273852

承辦人:競賽行政組-吳紋妃 電子信箱:taipeiaa8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。

發文字號:(114) 北市體田祥競字第 1141013001 號。

速 别: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檢附競賽規程各場次各1份。

主旨:有關本會辦理「114年臺北市田徑週末測驗賽-第四場次及第五場次」一案,敬請貴局協助場地租借相關作業並轉知活動報名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貴局 114 年 10 月 7 日核准文號「北市體競字第 1143004922 號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活動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本會擔任共同主辦單位。
- 三、為推廣田徑運動並提升本市田徑技術水準,旨揭活動謹訂於下列活動日期於臺北田徑場舉辦。 惠請貴局協助函轉本市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局/處並請各局/處協助轉文至所屬機關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,鼓勵踴躍組隊報名參加,並且惠予參賽人員(含帶隊老師、教練及選手)公假及教師課務派代以利活動順利舉辦。
- 四、 競賽日期:

第四場次: 114/11/08(星期六)共計1日 第五場次: 114/11/23(星期日)共計1日

五、 報名日期:

第四場次: 114/10/27(星期一)~10/31(星期五) 第五場次: 114/11/10(星期一)~11/14(星期五)

- 六、使用場地:臺北田徑場(主場地)、暖身場、檢錄室#134、會議室#161、 會議室126。
- 七、 使用檔期: 田徑場/暖身場:114/11/08(六)、114/11/23(日)06:00~18:00
- 八、 惠請臺北田徑場管理單位協助公告活動當日 06:00-08:00 臺北田徑場 400M 主場地以及副場地 300M 暖身場, 恕不開放民眾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: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五 禎 祥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.10.13

